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下午3:3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何对燕先生、危怀安先生、唐建新先生、朱晔先生分别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5,668,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133,708.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书平董事、陈建华董事、江山董事、马超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2022年向银行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其他融资业务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书平董事、陈建华董事、江山董事、马超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书平董事、陈建华董事、江山董事、马超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到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相关采购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

告》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